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包名称：数字展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301-XM001

包号：02

采购编号：0610-2640NF030350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301-XM001
2.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05.7102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5.71025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数字展	705.710254	1 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建筑相关图纸及资料的基础上，对中国长城博物馆的数字厅（总面积约 363 平米）包括（基础装修、环境氛围、数字内容创意、多媒体技术手段和实现）等，进行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安装和调试等），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一次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二次验收。其中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或接受“消防（电、水、风等系统）的末端调整工程”分包的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编号：0610-2640NF03035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 冯雪 刘丽 吴林 秦鹏飞 王彦博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 冯雪 刘丽 吴林 秦鹏飞 王彦博

电 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03月20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需提前将现场考察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扫描件、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aoyan@zgcgroup.com.cn），现场考察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需自行前往（自带安全帽），并应遵循中国长城博物馆入馆须知等相关规定及安检要求进入馆内，自动放弃本次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视为对项目情况已经了解，任何由于未参加本次现场考察造成的损失，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集合地点：长城博物馆施工现场门口—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风景区内（球幕影院旁）。 (1) 如投标人乘坐高铁前往，请在京张高铁八达岭长城站下车，步行前往集合地点； (2) 如投标人开车前往，请于踏勘前一日下午14:00前，将车辆及人员信息报备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方可开车进入景区；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02包数字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02包数字展）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02包数字展）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p> <p>账 号：10265000000524102</p> <p>（汇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如投标人所投方案涉及对消防（电、水、风等系统）的末端调整工程进行调整，可对此部分工程进行分包；</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消防（电、水、风等系统）的末端调整工程分包金额不超过 164639.53 元。但最终消防内容实施金额以保证经采购人确认的展陈方案，满足消防规范和相关要求为准。</u>；</p> <p>（3）其他要求：<u>投标人或接受“消防（电、水、风等系统）的末端调整工程”分包的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高岩 010-84049216 邮箱：gaoyan@zgcgroun.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其他须知												
1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分
商务部分 (27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博物馆、纪念馆、规划馆、展览馆、展示馆、科技馆等与本项目类似数字展厅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 1、有效项目案例，应提供合同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提供项目内容简介。如果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为所要求的案例，则还需要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案例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内容简介，加盖用户单位章）。 2、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0-10分
	投标人实力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注： 投标人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所有人和投标人名称须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0-5分
	投标人技术能力 (3分)	投标人提供了数字展厅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最多的3分。 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是指投标人为权利持有人的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需提供与本项目实施关联性 or 可应用性的概要说明，否则不得分。	0-3分
	项目经理 (2分)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博物馆、纪念馆、规划馆、展览馆、展示馆、科技馆等与本项目类似的数字展厅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在简历中提供业绩情况说明）。 注： 1、有效项目案例，应提供合同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提供项目内容简介。如果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为所要求的案例，则还需要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案例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内容简介，加盖用户单位章）。 2、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和投标人及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0-2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 (2分) 注：如在包01基本陈列和专题展览和包02数字展中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则01包和02包的本项得分均为0分。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博物馆、纪念馆、规划馆、展览馆、展示馆、科技馆等与本项目类似的数字展厅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在简历中提供业绩情况说明）。 注： 1、有效项目案例，应提供合同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提供项目内容简介。如果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为所要求的案例，则还需要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案例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内容简介，加盖用户单位章）。 2、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和投标人及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0-2分

	<p>项目设计团队 (3分)</p> <p>注:如在包01基本陈列和专题展览和包02数字展中设计团队中任意一人重复,则01包和02包的本项得分均为0分。</p>	<p>项目设计团队成员: 每有一名项目设计团队成员具备与本项目数字展厅设计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包括具有展览设计、建筑设计、工艺美术、建筑结构、建筑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新媒体设计、舞台影视、美术、照明设计等设计内容相关任意一项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1、项目设计团队和实施团队成员不得重复计分。 2、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3、单人单项岗位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和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p>	0-3分
	<p>项目实施团队 (2分)</p> <p>注:如在包01基本陈列和专题展览和包02数字展中实施团队中任意一人重复,则01包和02包的本项得分均为0分。</p>	<p>项目实施团队成员: 每有一名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备与本项目数字展厅实施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展览设计、工程技术、新媒体设计、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人工智能、舞台影视、美术、建筑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照明设计等设计内容相关任意一项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 1、项目设计团队和实施团队成员不得重复计分。 2、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3、单人单项岗位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和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p>	0-2分
技术部分 (63分)	<p>方案总体设计思路 (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总体设计思路: ①突出设计理念前瞻性;空间叙事逻辑性; ②技术体验沉浸感;文化内核活态化。</p> <p>针对以上2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针对需求进一步描述,得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缺乏全面具体、具有基本的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通用,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0-4分
	<p>总体布局与设计图纸 (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布局方案及相关设计图纸: ①整体布局的合理性;核心体验区落位;对展厅的使用结合展览空间、层高、大小分析的准确性;功能模块、穿插、流线安排的可行性; ②图纸表达的完整性和效果呈现的准确性。</p> <p>针对以上2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针对需求进一步描述,得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缺乏全面具体、具有基本的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通用,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0-4分
	<p>多媒体展项设计方案 (1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多媒体、数字内容等专项设计方案: ①数字内容与主题的契合度; ②沉浸体验与空间感知的营造; ③交互方式的创新性 ④多感官协同表现; ⑤技术集成与可靠性; ⑥艺术表现与科技融合。</p> <p>针对以上6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3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针对需求进一步描述,得3分;</p>	0-18分

		<p>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缺乏全面具体、具有基本的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通用，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人工智能 AI 的运用 (4分)	<p>供应商提供的人工智能 AI 沉浸交互方案： ①基于大模型的长城知识大脑； ②多模态感知与主动叙事；多模态自然交互。</p> <p>针对以上2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针对需求进一步描述，得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缺乏全面具体、具有基本的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通用，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0-4分	
重点影片 (4分)	<p>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主题呈现与叙事深度；内容延展性与关联性。 ②视听语言与沉浸感受；美术风格与艺术表现力。</p> <p>针对以上2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针对需求进一步描述，得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缺乏全面具体、具有基本的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通用，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0-4分	
材料、设备、工艺使用 (6分)	<p>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选用的材料及工艺使用情况： ①项目选用材料和工艺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 ②能够运用新材料，采用先进制作工艺，丰富完善展示效果； ③设备配备情况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p> <p>针对以上3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选材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程度高，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针对需求进一步描述，得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缺乏全面具体、具有基本的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通用，选材缺乏新材料和工艺的使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0-6分	
维保及应急方案 (2分)	<p>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及应急方案： ①对基础装修、场景造型、设备等维护保养服务；提供本项目设备及软件控制系统的配套维护保养升级措施和预案； ②应急处理和售后服务。</p> <p>针对以上2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1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针对需求进一步描述，得1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缺乏全面具体、具有基本的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通用，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0.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0-2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实施组织与进度保障；②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③技术集成与系统联调；④协调管理措施；⑤对服务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⑥培训与交付保障，进行评审：</p> <p>针对以上6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2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p>	0-12分	

		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针对需求进一步描述，得 2 分； 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缺乏全面具体、具有基本的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通用，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电子述标文件 (7 分)	1. 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电子述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述标文件，述标内容与投标应答内容一致，并重点介绍①本项目数字展厅整体设计理念与空间构思②电子述标作品的整体呈现效果。 针对以上 2 个部分进行评审，每部分占 2 分 完全按照“3.5.1 提交电子文件要求”提供，述标内容思路清晰，语速适中，能突出方案重点，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2 分；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述标文件得 0 分。以往展示电子述标文件需要包含以往成功的类似项目成品影片展示，充分体现故事情节、剧本和视觉呈现等艺术水平。 2. 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电子述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述标文件，述标内容与投标应答内容一致，并重点介绍③多媒体影片创意、内容、技术手段等 针对以上 1 个部分进行评审，占 3 分 电子述标文件包括上述 1 个部分，且完全按照“3.5.1 提交电子文件要求”提供，述标内容思路清晰，语速适中，能突出方案重点，阐述的内容深度及细致程度全面具体、具有落地性支撑阐述，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3 分；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述标文件得 0 分。以往展示电子述标文件需要包含以往成功的类似项目成品影片展示，充分体现故事情节、剧本和视觉呈现等艺术水平。	0-7 分
	政府采购政策 (2 分)	1. 节能环保政策得分（本项满分 1 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款产品满足要求得 0.5 分，满分 0.5 分。否则得 0 分。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款产品满足要求得 0.5 分，满分 0.5 分。否则得 0 分。 2. 属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2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2	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数字展	705.710254	1 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建筑相关图纸及资料的基础上，对中国长城博物馆的数字厅（总面积约 363 平方米）包括（基础装修、环境氛围、数字内容创意、多媒体技术手段和实现）等，进行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安装和调试等），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一、 技术服务需求

1.1 建设目标

中国长城博物馆是一座以万里长城为主题，全面反映长城历史、军事、建筑、经济、文化艺术及现状的专题性博物馆，着眼新发展阶段的新需求，中国长城博物馆应成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标志性项目。打造大纵深、全区域、多维度展示中国长城风采的专题性博物馆，其展览以长城历史变迁为时间轴，空间涵盖中国长城沿线全部区域，全面展示长城发展历史，突出彰显长城精神内核，适当展现京津冀段特质，有力推进长城文化带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持续扩大长城国际影响力。

1.2 展览定位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新时代文化建设基本方略，是坚持文化自信，为人民群众提供高品质文化供给的具体措施，是传承历史文化、普及历史与科学知识的具体要求，也是增强国际文化交流互鉴、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需要。

展览涉及到的形式设计和空间营造要立足于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定位，从长城的主旨精神、历史文化，从展览体系、大纲内容出发，立足于弘扬历史文化、满足观众多样化观展需求，加强建筑与艺术的融合、观众与展览的融合，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理念打造观众、时间、空间三位一体的多维复合立体的展览呈现体系。

本项目为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时向公众展示的所有展览，包括基本陈列、专题展览和数字展厅。基本陈列为展陈体系的核心与灵魂，专题展为补充与拓展延伸，数字展厅丰富参观体验性和交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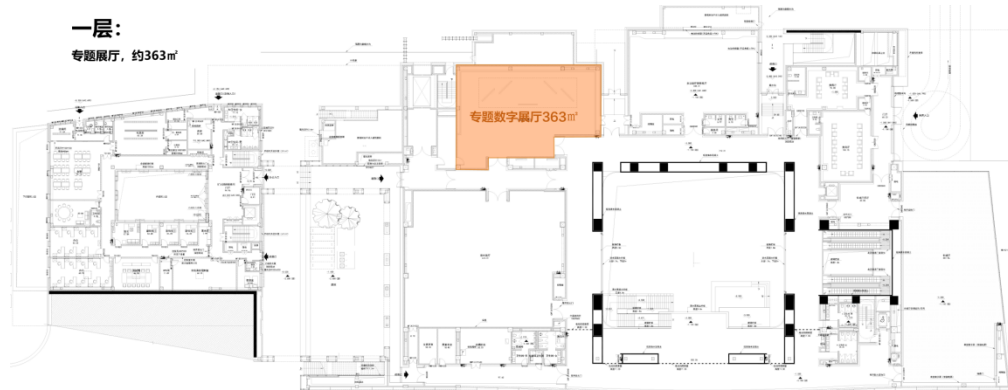
1.3 本采购包件的基本情况介绍

1.3.1 总体介绍和要求

本采购包件位于中国长城博物馆一层，总面积约为 363 平米。项目设计需借鉴国内外优秀设计理念，创新展陈形式，力图做到艺术性与科技手段共融。满足长城文化全景智识中枢与沉浸体验。利用数字化技术，构建一个既能全景式呈现长城历史文化，又能提供个性化沉浸体验的核心空间，连接馆内与馆外、线上与线下的长城探索。

序号	展陈主题	展厅位置	使用面积(m ²)	层高(m)
一	展览面积总计		363	
1	数字展厅	一层	363	6.95

一层数字展厅位置示意图



不只呈现长城的“物”，更通过数字技术构建一个可感知、可探索、可对话的“活态长城”智慧体验场。

附件中所提供的概念设计图纸为参考图，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设计理念完善、深化，也可重新设计。

1.3.2 具体要求

本采购包件包括数字展厅的内容设计、深化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字展厅的内容设计；包括：文字大纲、影片脚本等多媒体展项的相关内容。
2. 数字展厅的空间环境设计；包括：平面规划、参观流线、空间模型、环境效果、空间声学设计。
3. 基础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基础装修深化设计、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施工工程。
4. 装饰艺术的深化设计制作；不限于：展览设备（展台等）、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需设置定制化艺术展项（包括艺术造型、场景、模型、机械、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调试及安装。
5. 专业光学系统的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除博物馆专业照明外，场馆

内可涉及舞台灯光，电影灯光等多种灯光综合应用。

6. 多媒体视觉体验效果的创意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音乐设计、音效设计、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7. AI 及大空间沉浸交互设计及制作：利用 AI 作为“智慧大脑”，驱动大空间作为“沉浸身体”，共同创造可理解、可探索、可共鸣的深度体验。借助 5G/AI/AR/XR 等技术的场景创新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调试；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音乐设计、音效设计、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8. 为满足规范要求，针对深化设计方案对消防（电、水、风等系统）的末端调整工程。

2.3.3 本采购包件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一次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二次验收。其中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1.4 本采购包件的应标要求

1.4.1 投标设计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应标方案为数字展深化设计方案及配套图纸，投标人需提供电子述标文件。

1.4.2 提交电子述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以 U 盘形式提交不超过 15 分钟的视频，供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该 U 盘须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述标文件”字样，如果电子述标时长超过 15 分钟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不符或所递交的 U 盘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U 盘需单独快递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述标文件具体递交以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跟踪快递情况，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快递，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将电子述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快递至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416 会议室。

(3) 视频内容重点介绍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理念与构思、空间设计规划、整体与各部分空间环境设计、各个重点内容环节的展示设计进行陈述、演示，同时视频内容应突出重点，配有讲解音频，不得冗长赘述。

1.4.3 设计文本的提供

应为电子版彩色图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内容：

(1) 展览脚本设计

对本项目做简要内容说明。简述：内容主题、大纲框架、脚本分析、重点区域的内容简述。

(2) 设计说明

对本项目做简要设计说明。简述：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创意说明、设计亮点，还可包括新技术、新理念的应用说明。

(3) 展览空间总体设计

设计方案应涵盖项目区域的空间划分、核心体验区落位、参观流线和场景营造等设计，提供展览平面图和流线图，展览空间轴测图，重点区域的效果图。

(4) 基础装修设计

包括展厅基础装饰设计及配套专业设计及技术说明；

(5) 多媒体项目、互动项目的设计

提交完整的多媒体展项清单，包括各展项名称、位置、技术实现方式、交互形式及预期效果。描述“人工智能 AI”架构设计。

(6) 镜头设计

根据大纲脚本，进行多媒体视频的分镜头设计与部分定针镜头设计。

(7) 材料、设备、工艺使用

对项目选用的材料和工艺、设备配备情况，进行阐述：

(8) 方案中对维保和应急方案进行阐述。

(9) 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描述。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应标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有能力承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并完成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调整。

1.4.4 投标其它文件要求

1.4.4.1 项目施工组织的编写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写施工组织。主要包括施工制作方法、技术措施、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平面布置图等；应充分体现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消防、制作工艺和做法、突发情况（包括防疫、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处置等各个层面的保证措施和预案。

1.4.4.2 项目投标报价的编制

在采购方提供的相关图纸、报价参考清单组成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方案的深化，并根据深化的设计方案和配套方案，做出相匹配的概算清单、设备清单和概算方案。

本项目部分改造内容和消防水（喷淋、消火栓等）系统、消防电（消防报警、广播等）、消防风（排烟等）系统的末端安装、调整与建筑原有系统的联调和衔接。如采取分包履行合同的，分包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与各系统之间的配合义务以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保证上述改造内容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设备能够正常接入。

(1) 投标预算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布展、采购、管理、装饰、运输安装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结算、维护保修、保养、保险、文明施工、中标人配合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培训、论证咨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的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4.4.3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投标人在设计和制作中拟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等相关说明。

1.5 企业资质和项目团队要求

1.5.1 企业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多媒体数字展厅设计制作的能力、展览展示行业的策划和设计制作的能力，并在展览展示行业内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相类似项目的设计制作经验案例。

1.5.2 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团队成员按项目实际需求 and 采购人要求配置，团队成员（项目设计团队、实施团队）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应保持合理、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任意更换（尤其是主要团队成员）若更换团队成员需要经过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周期内人员流动性不得高于10%。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证明项目经理是本单位正式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2）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或建筑工程或展览设计或多媒体设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

（3）项目设计团队（不含设计负责人）应设计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需至少5人具有以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与本项目展览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建筑装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新媒体设计、工艺美术、建筑结构设计、照明设计等设计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

(4) 项目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应实施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需至少 3 人具有以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与本项目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展览设计、工程技术、新媒体设计、人工智能、舞台影视、美术、建筑装修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照明设计等设计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

(5) 驻场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和实施内容的需要，承诺设计与实施团队须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驻场服务，投标人须在《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文件中注明驻场服务的人员。

1.6 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执行。

1.7 本项目详细技术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包工包料完成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和调试等，详细技术需求分为三部分：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制作。

1.7.1 项目内容和范围

1.7.1.1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相关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陈列布展内容设计方案中列明的全部设计内容（含展项）；

(2) 陈列布展深化设计和施工制作及布展；

(3) 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中标单位所确认的项目实施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深化设计、项目实施设计图所中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经采购人认可的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和设计变更等。

(4)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 条规定的允许分包内容，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方案讨论中，因方案深化调整等原因，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充分协商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中标人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7.1.2 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制作和包协调管理、包售后维保的设计制作一体化总承包方式。

(2) 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由中标单位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投资管理单位在法律和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对项目施工制作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4)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制作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实施项目一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上述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项目重要设备实施（多媒体设备、重要的辅助展项等），均须提供样品和实物小样供采购人确认。”，承诺函格式自拟。

1.7.1.3 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即工程质量一次合格率达到100%。

(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7.1.4 工期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前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一次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验收。其中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2) 各投标人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作出有依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

(3) 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7.1.5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内约定。

(2) 合同价款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3) 中标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七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4) 对中标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5)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1.7.1.6 工程现场

(1) 本项目场地的总平面布置和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布置（二次临设）均需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和使用，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已由采购人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并自报临水、临电的需用量，中标单位进场后自行安装所需管线及计量表具（此部分发生的费用均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支），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每月的抄表数直接向供电、供水部门缴付（若该费用已由采购人代缴的，则从项目款中扣回）。

(3)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采购人协调安排。

(4)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实施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并在投标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采购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 中标人应保持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成品保护，每日完工后必须清洁现场，所清除的垃圾按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1.7.2 深化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主题和展厅相关图纸**，提炼展览主题思想内容、空间表现脉络节奏并完成概念设计的深化提升。确定主要设备、材料、施工制作工艺和做法等，做出配套的项目实施预算。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引领性。

涵盖的深化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2.1 展览深化设计目标和原则

(1) 设计目标

该展览应立足于原创和高品质，力求在创新模式下打造不同以往的数字化展览，使之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并争取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精品奖”。

(2) 设计原则

设计方案整体应具有原创性，并充分考虑博物馆陈列展览的行业特质、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做到建筑空间、展览内容、与人的和谐统一。展览能够体现当代数字展示领域先进的设计理念，具有良好的国际视野和前瞻性，采取科技与艺术表达并重的原则，以创新的思维 and 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并达到展览能够呈现出主题鲜明、重亮和亮点突出，在富有创意的同时，体现出展览的高品质。

1.7.2.2 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

a. “以人为本” 做为展览基石

本项目在提供深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展览内容、空间体量和各类材料、设备等选择，以观众的体验感受为依托和出发点，。

整体设计与实施需以观众感受为核心，兼顾不同年龄、认知层次观众的需求，打造沉浸式、可参与、易感知的体验场景。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动线与区域，交互方式遵循观众认知规律简化交互方式，内容解读适配不同受众，材料与设备选择兼顾安全防护、人体适配性与体验舒适度，全方位贯彻“以人为本”核心理念，让观众舒适且深度沉浸体验长城文明。

b. 展览主题突出、故事内容全面、故事脉络清晰

展览内容要立足于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定位，挖掘长城的时空、精神、文化等多重内涵，突出长城作为生存、历史、融合、精神多维核心要义，弘扬长城的文化与精神。内容创作需兼顾学术深度与公众体验，基于长城历史文化研究成果，转化为可视化、可体验的故事，破解文化遗产的认知门槛，确保内容的系统性与逻辑性展示长城精神与文明，让观众完成从身体沉浸到情绪共鸣的完整体验。

c 创新多媒体设计，打造极致呈现

内容演艺是数字厅的核心体验。多媒体呈现需注重细节与质感，兼顾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感官体验，空间设计、交互体验等多方协同，构建沉浸式的时空体验，实现故事与艺术的深度融合。通过前沿的科技与艺术融合，引导观众完成一场

从身体沉浸到情绪共鸣，最终抵达精神升华的完整“心流”体验，使长城从历史坐标升华为可参与、可思辨的当代文明现场。

d. 深化人工智能应用，赋能数字体验

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融入全新策展理念，让长城从历史遗产真正“活”起来，成为国家级文化遗产数字化演绎的新标杆。全面融入人工智能技术，让体验更加智能、高效和富有创意，为观众带来更加丰富多彩的文化盛宴，为观众提供一种新颖而沉浸式的互动体验。

e. 凸显项目创新，树立行业标杆，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需突破传统博物馆展览模式，在理念、技术、体验等方面实现创新。综合运用前沿展示技术、现代科技、材料工艺等多种手段，实现从“数字复原”到“数字生命”、从“观看历史”到“走进历史”的转变。兼顾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文化遗产数字化运营模式，树立国家级博物馆数字厅建设的行业标杆。

(2) 形式设计

a. 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需严格忠实于本项目长城文化展示的核心主题与内容，精准、完整呈现长城数字厅的设计内涵，严格遵循附件图纸相关设计要求。设计需深度理解长城的主题内核，以此确定陈列表现形式，实现主题突出、形式多元、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设计与制作全程贯彻以人为本理念，符合人体工学基本要求，充分关照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的观展需求，融入全方位人文关怀。

b. 形式设计的表达语言需与长城文明展示的主题调性高度契合，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递长城的历史价值与精神内涵，实现数字展项、场景营造与展览内容的有机融合。展示手段兼具新颖性与多样性，设计制作适配本项目的特色观众互动项目，强化观众参与感，让长城文化体验更具生动性、观赏性与趣味性。

c. 艺术表现形式与科技展现手段力求创新突破，打造差异化的长城数字展示体验，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形式雷同。空间设计，需立意精准、构图布局合理，采用先进制作工艺，增强艺术感染力；高科技展项的运用坚持适度原则，紧密贴合长城展览的内容与主题，兼顾生动性与互动感，确保展项性能优良、操作简便、维护便捷、造价合理。

d. 基于本项目数字厅的空间结构、长城展示内容及数字展项布局，科学划分各展示单元的展线、平面布局与面积配比，做到布局合理、分割有致；结合观演动线与交互体验需求，规划流畅的观众参观路线，保障观展节奏的同时，满足安全疏散的规范要求。

e. 展厅环境设计与氛围营造需与整馆建筑空间、长城历史文化展示内容完美融合、相得益彰。通过光影、音效、空间布景的协同设计，有效烘托长城文明的展示氛围，同时为观众打造舒适、沉浸式的观展与交互环境。

(3) 专业灯光系统设计

a. 照明设计方案的制订，应遵守博物馆照明设计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以展览形式设计为依托，根据展览主题和内容脉络节奏，塑造有秩序的空间表现效果和展览氛围，照明呈现应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做到有重点、有烘托，使展览空间效果能够完美的呈现。

b. 展厅各空间照度适宜，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具有良好的照度分布，增强重点部位的展示效果，平衡展览空间的表现要求。用光塑造和演绎展品、展项、场景、空间，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使整个展览空间的光呈现和谐、舒适。

c. 展览照明应具有优异的显色性能，能够很好地呈现展品的颜色，增强展示的艺术感和表现力。

d. 展览照明所用灯具，各展览使用的各种灯具及配套设备需经采购人确认，便于统一管理和使用。

e. 灯光照明系统应采用智能化或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4) 多媒体系统设计

本项目涉及到系统必须以实用为原则。采用成熟的并且通过实践考验的先进技术和解决方案。

本项目涉及到系统必须以实用为原则。采用成熟的并且通过实践考验的先进技术和解决方案。

a) 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可维护性，标准化

- 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防护，具备较强的数据管理机制和控制能力；
- 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和条件下，软件维持其性能水平能力的成熟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属性，软件的性能水平的稳定性；

- 软件可从某一环境转移到另一个环境的能力易安装性，易替换性；
- 本项目涉及到的各个系统模块设计、系统性能、代码编写等应符合中国有关软件项目的标准化的要求。

b) 系统总体架构设计

1. 总体设计要求
 - 根据市场反应情况和目前软件系统主流的设计思路 and 方向；
2. 系统技术架构
 - 技术架构图
 - 框架介绍
3. 系统逻辑结构
4. 研发平台介绍
5. 应用服务环境
6. 系统流程设计

c)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1. 基本技术介绍
 - 基于当前应用程序开发面临的问题，结合目前比较流行的开源框架，具体讨论其基本相似性及有关基本概念，提出应用的轻量级解决方案，此系统架构可以在短期内搭建结构清晰、可复用性好、可扩展性好、维护方便的应用程序。
2. 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和解决关键技术的途径
3. 数据资源解决方案
4. 高性能页面响应解决方案

d) 系统安全解决方案

1. 物理安全
2. 网络层安全
 - 防火墙策略
 - 拒绝服务攻击的防范

e) 网络系统设计

1. 基本要求

- 本系统所有涉及软件要求基具体需求应用平台开发，并且满足全部要求。
2. 应用设计
 - 需采用当下先进的网络系统技术，实现项目的可扩展性、可维护性，以及结合其他相关技术保障项目能成功实施。
 3. 存储设计
 - 提供高可靠性的数据存放。
- f) **软硬件环境设计**
1. 硬件环境
 - 服务器硬件环境配置
 2. 软件环境及开发环境
 - 软件环境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操作系统的选择、数据库环境、开发工具及程序设计语言、测试工具、版本控制工具。
 3. 操作系统的选择
 - 向后兼容性、广泛的外围兼容性、多显示器支持、多任务处理等。
 4. 开发工具及程序设计语言
 5. 测试工具
 6. 版本控制工具
- g) **多媒体团队及项目管理要求**
1. 多媒体内容的设计制作必须符合文本的要求，与展览整体风格统一。
 - 1.1 必须由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制作团队进行创作
 - 1.2 主创人员必须具备主持制作高水平影视、动画作品和多媒体展项内容的经历。
 - 1.3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具备多媒体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应案例多媒体项目的设置合理，在使用成熟、稳定的技术的同时，内容创意应具有超前性和引领性。减少和避免雷同和仿效。
 2. 所有展览多媒体项目必须由多媒体全局管理系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项互联互通查询、多媒体软硬件控制系统、后台维护、硬件电源集中控制维护、全局及分点音效控制、全局系统运行监控等。各展厅深化设计制作中标人必须配合全局性多媒体项目管理的实施。

3. 所有产品必须经正规渠道供货，不得提供旧货、水货、假货，并须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不低于本招标要求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5. 中标商负责完成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相应的系统集成工作。
6. 在设备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中标商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在保修期结束前，须与买方、中标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商负责修理或更换。
7. 现场服务：接买方故障通知后，中标商技术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一般性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中标商技术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若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则提供应急方案。

(5) 展厅建声设计

a. 设计应避免产生声聚焦、回声、颤动回声等声学缺陷。展厅应满足一般安静要求的标准范围（参考下表）

房间类别	允许噪声级 (A 声级, dB)
有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	≤35
有一般安静要求的房间	≤45
无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	≤55

- b. 展厅的展墙、地面、顶棚宜使用吸声材料。
- c. 对于展厅内的多媒体交互展项及设备的深化设计要求有针对性建声设计处理方案并充分考虑展厅整体声场环境因素。

(6) 其它要求

- b. 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博物馆建设相关规定，符合安全、先进、实用、完整、开放、可靠、经济、可扩展、易维护、美观的原则；针对展品的保存环境智能控制和检测系统、展览相关各类内容的大数据收集及分析系统等基础需求的合理决策策略和方案，并配合本馆相关部门完成整体实施工作。
- c. 对展览空间的声学进行符合规范要求的设计实施。
- d. 针对突发意外情况，在设计中考虑应对措施和方法、手段。
- f. 项目所包含区域的照明和电气部分图纸的设计。
- g. 根据消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针对展陈深化设计方案，完成项目区域的消防水、电、风等系统的末端调整设计工作。

h. 项目所包含区域内空调、通风系统的设计工作。

i. 项目所包含区域应该具有的其他功能系统的设计。

1.7.3 主要设备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设备的选择应遵循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节约能源、维修方便的原则，并适度考虑后期扩展和提升的需要。

1.7.3.1 基本要求

(1) 满足展示效果的需要。灯具和多媒体等设备的选择，需满足博物馆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塑造和呈现要求。

(2) 项目中所有材料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产品，在设计阶段选用的材料，其防火等级和环保等级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的要求。施工制作采用场外加工、场内组装的安装实施方式，确需在场内实施的，需采取防尘、防噪音、防气味等措施。

(3) 应充分考虑设备的空间融合度；在外形尺度、表观色彩、安装方式和安装位置等方面应与展厅总体氛围、格调协调一致，融入展厅的空间环境，不突兀、不夸张。

(4) 中标人应保证实际采购设备的型号、参数等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或与投标时所提供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产品保持一致。

1.7.3.2 主要设备

1.7.3.2.1 专业灯光系统（照明）

投标方须针对不同类型展厅氛围营造要求，提供一整套照明方案，方案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照明设计方案的制订及灯具设备的采购，应遵守现行《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中相关条文内容的要求；以展览设计效果为主线，突出层次内容，展示主题，用光雕刻、演绎、渲染、烘托、强调、述说故事；用光精雕细琢展项、场景、展品，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的每一处和谐、舒适、合理。一般照明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选取。

(1) 整体要求

①展览 LED 光源专用灯具须通过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进行设计制造，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做

到结构合理、低散热、无噪声、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②为满足展品的多样性及灵活性，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主要灯具应可实现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形一致，又有不同配光角度，可通过选择透镜或其他光学配件形成窄、中、宽光束。也可通过选择能够光学变焦的灯具，满足不同展览效果对照明的要求。

③灯具输出的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光斑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④应配备整套集成控制系统，控制室内各种灯具，实现不同场景切换，确保稳定性良好，集中管理，减少人为浪费，节约能源，降低运维成本。

⑤展览专用灯具采用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控制。

(2) 照明质量

①眩光的限制。

展厅内应严格限制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地进行专业照明设计，包括灯具的选型、安装位置等；其次采取各种减少眩光的措施，例如灯具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在空间结构上增加遮挡机构等。展厅内一般照明的统一眩光值(UGR)不宜大于 19；

②显色性。

显色性的优劣决定了对本身颜色的还原程度。LED 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 $R_a \geq 90$ ，红色显色指数 $R_9 \geq 90$ 。

③色温及色容差。

LED 光源色容差 $SDCM \leq 2$ 或者 $\pm 75K$ 以内，保证灯具色温的一致性，展厅整体颜色一致。

④展品的呈现效果

- a. 裸展的展品，采用天花灯具时，要选择合适的光束角，突出展示效果。
- b. 二维平面版面、大型背景画等灯光的均匀性和重点强调性要结合考虑。
- c. 展品与其背景的照度对比设置合理，突出层次感，对比度。

(3) 展览灯具基本要求

①天花轨道灯（射灯、洗墙灯）的基本要求：

- a. 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压铸铝外壳，散热良好。
- b. 所有灯具在调光的任意状态工作时，均应无频闪，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c. 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具备回路调光功能，可实现 0%~100%亮度任意调节。

d.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0，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75K 或者 4000K+/-75K；

e. 射灯的要求：射灯有多种的光束角可供选择，本项目配置可以通过更换灯具前部的光学镜片来改变光束角的展览专用射灯或可变焦射灯。

f. 洗墙灯的均匀性：轨道洗墙灯、嵌装洗墙灯光斑要均匀，反射器或者透镜必须是专业的偏配光。

g. 灯具的配件：具有各种的配件，如防眩光配件、改变光型、改变出光颜色的配件等。

h. 灯具轨道系统，16A 三相五线制，必须含地线，确保安全；必须具备良好的通用性，能匹配博物馆专业轨道射灯。

(4) 展览灯具具体要求

天花（展柜内）轨道安装灯具（射灯、洗墙灯、截光灯、变焦灯等）

●轨道射灯

灯具名称		轨道射灯
用途		立体展品（展品、雕塑、模型、场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 米）：6W±2W 中低空间（2~3 米）：12W±2W 中空间（3~5 米）：20~24W±2W 或者根据效果、位置、高度等条件设计选择功率
	显色性	Ra≥92, 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配光	光束角范围：根据要求 4° 至 60° +/-1°
	调光	0-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100%
	其他要求：	
1. 拓展性：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通过更换灯具前部的光学镜片改变光束角，无需借助工具，操作便捷，并且保持灯具的外观不变；		

2. 可加配件：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条纹棱镜等；
3.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4.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5.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6. 可调方向：可垂直 $\pm 90^\circ$ 调节，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7. 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8.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9. 强制性认证：CCC；

●轨道可变焦射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可变焦射灯	
用途	立体展品（展品、雕塑、模型、场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24W±2W 或者根据效果、位置、高度等条件设计选择功率
	显色性	Ra≥92, 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4000K+/-75K
	配光	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2~60°（可调节光束角，且连续调节无暗区）
	调光	0-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100%

其他参数:

1. 可加配件: 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条形棱镜等;
2.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3.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5. 可调方向: 可垂直 $\pm 90^\circ$ 调节,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无可视散热器;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 强制性认证: CCC;

●轨道洗墙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洗墙灯	
用途	图文展板, 画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 (0~2 米): $6W \pm 2W$ 中低空间 (2~3 米): $12W \pm 2W$ 中空间 (3~5 米): $20W \sim 24W \pm 2W$ 或者根据效果、位置、高度等条件设计选择功率
	显色性	$Ra \geq 92$, $R9 \geq 90$
	色容差	$SDCM < 2$
	色温	3000K/4000K $\pm 75K$
	配光	偏配光, 洗墙配光
	调光	0-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 1%—100%

其他参数:

1. 配光: 洗墙(反射器或透镜)配光;
2. 可加配件: 活页挡板;
3.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4.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5.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6. 可调方向: 可垂直 $\pm 90^\circ$ 调节,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7. 灯具无外露明线, 无可视散热器;
8.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9. 强制性认证: CCC;

●轨道截光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截光灯	
用途	平面展品截光照明, logo 照明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 $6W \pm 2W$ 中低空间(2~3米): $12W \pm 2W$ 中空间(3~5米): $20 \sim 24W \pm 2W$ 或者根据效果、位置、高度等条件设计选择功率
	显色性	$Ra \geq 92$, $R9 \geq 90$
	色容差	$SDCM < 2$
	色温	3000K/4000K $\pm 75K$
	配光	截光
	调光	0-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 1%—100%

其他参数:

1. 可加配件: GOBO 片等;
2.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3.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5. 可调方向: 可垂直 $\pm 90^\circ$ 调节,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无可视散热器;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 强制性认证: CCC;

● 嵌装射灯

灯具名称	嵌装射灯	
用途:	通柜/独立柜重点照明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2W \pm 1W
	显色性	Ra \geq 92, R9 \geq 90
	色容差	SDCM $<$ 2
	色温	3000K/4000K \pm 75K
	配光	6 \sim 40 $^\circ$ 可调节光束角, 可变焦
	调光	0-10V 回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 1%—100%
其他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 2. 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3. 可调方向: 水平任意方向调节, 竖直$-30\sim 30^\circ$ 调节; 4.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并且防眩角度大于 30° ; 5.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6. 开孔尺寸: $\Phi 40\text{mm}$ 以下; 	

7. 灯头可伸缩，可隐藏；
8. 变焦方式：支持后拉式调焦调节方式，无需开启展柜实现灯光角度调节；
9. 安规认证：CQC。

(5) 控制系统

展览照明采用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多媒体供电的控制系统可以与馆内保持一致或与现有系统的联调和衔接。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多媒体供电的控制系统须保证控制系统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设备能够正常接入。

①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IEC 14543-3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GB/T 20965-2013，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所采用的标准应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

②系统结构是分布式总线结构，系统内各智能元件能够独立工作，任何一个传感器或驱动器损坏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模块之间应是对等关系。

③总线电缆必须能够与强弱电线并排铺设即总线和强电线可同管共槽便于安装施工。总线电缆本身具有屏蔽功能。

④根据不同开关及调光控制需求配置相应的开关控制器、调光驱动器及感应器。

⑤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⑥安装在配电箱内的控制模块必须采用 MDRC 方式，即标准模数化 35mm 标准 DIN 导轨安装方式，安装尺寸需要符合普通标准照明配电箱的规格。

⑦系统协议应具有开放性，同时能够通过多种接口与其它系统实现互联及兼容。

⑧系统内各元件可以通过程序的设定实现功能的多样性。

⑨元件的安装必须简单可靠，尽可能模块化操作。

⑩系统内现场供人手操作的元件必须简洁明了，尽可能符合一般人的操作习惯。

⑪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针对于功能的增加或控制点数的增加，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无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⑫系统内元件必须要有一定的抗过压能力。元件本体需要有 2KV 的耐压能力，

总线必须要有至少 2.5KV 耐压能力，且能够与强电线并排铺设。总线本身需要有屏蔽能力，且屏蔽层不需接地。

- ⑬ 投标时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须提供国家级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⑭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盖单位红章。
- ⑮ 最终的回路数量以实际设计为准。

1.7.3.2.2 多媒体系统、艺术装置等

本项目以多媒体展示为主要呈现形式，注重内容挖掘，本着节能、环保、重点突出的原则，尽量减少大型多媒体设备的应用。此类设备依据通过甲方组织论证后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采购。

投标人应标方案中须提出拟采用多媒体的主要互动展项，并提供必须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参数、报价：

(1) 成品设备选购需充分考虑产品本身的质量可靠性，不得选用已经停产的型号（以应标方案提交之日为准）。

(2) 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质量可靠的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3) 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须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 5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4) 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须提供 3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替换。

(5) 非观众直接接触的各个设备的保养间隔不小于 2000 小时，观众短时间直接接触的设备与产品设计保养维护间隔不小于 500 小时，长时间与观众皮肤或其他感官接触的必须设计低成本卫生防护与预防措施。

(6) 设备的易损易耗配件要提供备品与技术维护方案。

以下设备、系统的技术规格作为采购参考：

● 展览用触摸屏一体机要求：

	触摸屏类型	投射式电容屏
	触摸屏尺寸	32-100 英寸 (16:9)
	触摸屏厚度	3.5mm
	触摸屏硬度	莫氏 7 级
	功耗	≤0.3W
	触摸屏接口	USB2.0

触摸屏技术参数	触摸点数	10 点
	触摸相应时间	≤10ms
	线性误差	≤2%
	最小触摸直径	1.5mm
	触摸力度	≤10g
	触摸屏寿命	≥2 亿次
	触摸方式	手指或触摸笔
液晶屏技术参数	面板尺寸	32-100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LED
	背光寿命	30000Hrs
	可视角度	全视角
	刷新频率	60Hz
	亮度	450 cd/m ²
	对比度	3000:1
	信号接口类型	HDMI
整机参数	主机	内置
	喇叭	10W 8Ω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15—50° C
		储存湿度：-20—70° C
		工作湿度：20%—90%
	液晶输入接口	LVDS
	主板接口	HDMI、VGA、USB、LAN、音频
	安装方式	壁挂
		配落地支架
散热方式	自然风冷	
输入电压	110-220V	
Windows 系统	配置	10 代 i7 8G 256G 芯片组：Intel 芯片组 存储：8G DDR3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接口: 2 路 USB2.0、2 路 USB3.0、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HDMI 输出 支持 wifi 802.11b/g/n
--	--	----------------------------------------------------------------------------

●展览用主机工作站要求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CPU 类型	不低于第 10 代英特尔® 酷睿™ i7
内存大小	≥16G
最大内存容量	≥256GB
芯片组	不低于英特尔®H470
扩展槽	至少包含: 1 个全高 PCI 插槽; 1 个 PCIe x1 插槽; 1 个 PCIe x16 插槽; 2 个 M.2 插槽; 1 个 3 合 1 SD 卡读卡器槽位 5, 6, 7, 8, 9 (1 个 M.2 插槽用于 WLAN, 1 个 M.2 2242/2280 插槽用于存储器。)
端口和接口前置	至少包含 ; 1 个耳机/麦克风插孔组合模块; 2 个第 2 代 USB 3.2 端口; 4 个第 1 代 USB 3.2 端口 10 后置 ; 1 个 HDMI 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RJ-45 端口; 1 个串行接口; 1 个 VGA 端口; 2 个 USB 2.0 端口 11 内置 1 个并行端口; 1 个 PS/2 端口 12

●展览用投影机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显示技术	德州仪器 0.67 寸 DLP® 技术, WUXGA DMD 芯片
分辨率	1920 x 1200
输出亮度	≥8000 ISO21118 流明
对比度	5,000,000:1 (极黑模式)
可显示色彩	≥1073.4 百万色(10 bit)
投影镜头	F#2.0~2.32, f=18.07~22.59, 1.25X 电动聚焦/变焦
投影尺寸 (对角线)	50" ~300"

投射比	1.3-1.5
数字梯形校正	V± 40° , H± 30°
镜头位移范围	垂直: ±50% ±5%; 水平: ±15% ±5%;
影像格式	16:10, 16:9, 4:3 自动
扫描频率	水平 : 15.375 ~91.146 KHz / 垂直: 24 ~85 Hz (120Hz for 3D)
计算机兼容格式	4K, WUXGA, 1080P, UXGA, SXGA+, SXGA , WXGA+, WXGA, 720P, XGA, SVGA, VGA Compression, VESA standards, PC & Macintosh compatible
视频兼容格式	HDTV (720p, 1080i/p), SDTV (480i/p, 576i/p), NTSC, PAL , SECAM
信号输出接口	HDMI in x2, HDBaseT x1, RS232(9pin) x1, LAN x1, 12V out x1, Remote In x1, Audio out x1, USB A x1, 3D sync in x1, 3D sync out x1,
均匀度	90%
扬声器	10W x1
工作噪音	≤32dB (Eco)
激光光源规格	Nichia MCL 激光模组
激光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Eco)
整机功耗	450W +/- 15% @220VAC
额定电压	AC 90 - 264V 50/60 Hz
体积 (宽 x 深 x 高)/重量	486 x 392.4 x 185.5mm /13kg ±0.5 kg

● 展览用短焦镜头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展览用短焦镜头	定制短焦镜头

● 展览用 LED 屏幕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点间距	点间距 ≤1.86mm, 像素密度 ≥288906 点/m ² ;
模组分辨率	模组分辨率 ≥172×86;
平整度 (屏体)	≤1mm;

亮度	≥450cd/m ² ;
对比度	≥3000:1;
色域	≥120%NTSC;
灰度	≥12 Bit;
视角	水平视角≥150° 垂直视角≥130° ;
换帧频率	换帧频率>50 Hz;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接地电阻	≤0.4 欧姆;
防护等级	≥IP30;
刷新频率	≥3480 Hz;
平整度	≤0.05mm;
失控点	≤1/10000;
像素点寿命	>10 万小时;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 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	>24 小时×7 天

●展览用定制 55 寸触摸一体机要求:

显示参数	
屏幕尺寸	55 英寸
背光类型	ELED
显示尺寸	1209.6 mm × 680.4 mm
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刷新率	60HZ
亮度	300cd/m ²
响应时间	≤8ms
宽高比	16:9
对比度	1200: 1
视角 (度)	178°
芯片组/Chipset	V100
系统版本/OS	Android 14.0

CPU/GPU	A55*8
DDR/eMMC	4G/32G
WiFi	2.4GHz&5GHz
输入输出接口	RJ45*1, HDMI*1, USB 2.0*2, RS232*1
系统	系统、支持 TCP、RS232 主流控制协议

●展览用定制 55 寸触摸屏要求：

屏幕尺寸	55 英寸
背光类型	DLED
显示尺寸	1209.6 mm × 680.4 mm
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刷新率	60HZ
亮度	300cd/m2
响应时间	8ms
宽高比	16:9
对比度	1200: 1
视角（度）	178°
显示屏防护	全钢化高防爆-防眩光玻璃
芯片组/Chipset	V100
系统版本/OS	Android 14.0
CPU/GPU	A55*8
DDR/eMMC	4G/32G
WiFi	2.4GHz&5GHz
输入输出接口	RJ45*1, HDMI*1, USB 2.0*2, RS232*1,

●互动捕捉系统要求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校准功能	1 至 16 点校准，手指识别功能搭建
最小化功能	开机启动最小化处理功能。
系统	支持 win7 win8 win10 系统
级联拼接	多达 7 种设备交互支持多雷达级联拼接，实现大规模交互

角度调整	支持雷达角度调整和感应范围调整
触控参数	基于 C++ 和多线程处理，高性能，灵敏准确的传感。屏幕任意区域的交互，touch、鼠标操作，精准度误差小于 1-2cm，点对点准确。

● 音响系统要求

(1) 音箱距离音源（播放器、主机等）距离超过 3 米，必须使用功放+无源音箱的方案减少信号干扰；

(2) 各个音箱必须隐蔽安装，不得影响展项整体性；

(3) 功放功率必须充足，当音响系统正常播放时，功放音量不得超过最大值的 50%；

(4) 必须避免展项之间的声音干扰，不得将两个发声音响的距离设计得过近；

(5) 音响系统所用线材（音响线、音频信号线）必须符合国标，音响线材质采用 OFEC、ES-OCC, 纯度达 4N 或以上，插入损耗 ≤ 0.5dB。

● 多媒体软件内容系统要求

结合展馆实际需求情况，采用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在产品架构、基础平台、通信协议等方面充分考虑安全性、管理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建设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可视化展示系统。

应对本项目的需求充分理解并提出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意图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清晰的设计思路、详细的技术方案、具体的实施演进路线和有价值的建议，以及该方案所需的前提条件和实施风险分析。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

● 影片制作要求

1. 导演：确定影片内容，风格，设计镜头，用镜头语言演示内容。

2. 文案编剧：整理资料，梳理影片结构内容，编写解说词。

3. 手绘制作：根据影片内容，绘制分镜头脚本。

4. 执行导演：将前期创意脚本分镜细化，落地执行。研究每个镜头制作形式，镜头间衔接转场。制定制作计划，分配各个制作节点任务。

5. 后期制作：

6. 动画制作：使用 3ds Max、Cinema 4D 三维软件制作路径动画，摄像机动画，图形动画，灯光动画等。

7. 校色：使用 DaVinci Resolve 对于不同制作手段如拍摄，后期制作，三维制作进行统一校色处理。

8. 配音：专业配音演员配音。

9. 剪辑：使用 Adobe Premiere Pro 对素材进行非线性编辑，使各个镜头衔接流畅，叙事清晰，有节奏感。

●智能中控系统要求（保证场馆内所有多媒体可组成统一控制系统）

主控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CPU、工业总线结构。各设备能够通过特定的协议实现自动发现，自动配置，实现设备的即插即用。根据用户需要定制操作界面和控制流程，以精确地实现客户的真实需求。

通过本控制系统，应用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都应通过主控机进行控制，并通过 PAD 进行操作，使得应用系统的控制、操作和切换简单明了。使用专门的图形设计软件，能够将复杂的应用逻辑转换成人们熟悉的按键操作如“打开所有设备”、“关闭所有设备”等。只需在 PAD 上操作，整个控制过程将变得前所未有的轻松。尽量减少人为的干预和操作。采用的丰富的逻辑组件进行编程，整个系统应人性化、智能化，提高整个软、硬件资源的使用效率。

控制系统应能够根据用户的应用需求，适时控制各设备的开关，功能的切换，并让相关媒体、环境设备与应用场境进行融合，协调工作，达到最佳的应用效果。

使用智能中控系统的工程，从设备的布置，常用接口和线缆的安装，都应严格按照结构化布线和工程施工规范进行，并充分使用旁路设计、冗余设计；实现应急手动控制、多点控制等措施。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

智能管控可以管理多媒体设备开关的系统。管理人员可用手持 PAD 实现多媒体设备一键开关管理。功能列表如下：

设备控制：主机、屏幕、电源等控制。

展项控制：开启关闭、模式转换等。

模式控制：定时开启关闭模式。

音量控制：设备视频的音量控制。

灯光控制：网点内灯光控制。

●辅助艺术品

根据设计需要，展项中应涵盖适量辅助艺术品，如背景画、雕塑等。其设计、制作、采购、安装等服务均由中标人一并提供。项目中的主要辅助艺术品，须在应标方案中说明其来源、作者，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其它设备设施

本项目拟采用的全部设备设施，无论本文件是否提及，均应在应标方案中提供

详细的品名、规格、型号、参数、维保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和使用。

1.7.3.3 施工制作需求

1.7.3.3.1 施工制作内容

项目施工制作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实施，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装修工程（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安防和弱电智能化等安装工程）、陈列布展工程；辅助展品（包括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专业灯光系统（包括：购置、安装和调试）、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为满足展览效果和规范要求对消防水、电、风等系统的末端调整和整体调试需进行的采购安装等。

1.7.3.3.2 总体要求

（1）遵循标准。项目施工制作中的技术标准及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所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地方标准。中标人须按此技术标准要求执行。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制作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中标人须按此要求规范执行，若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中标人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确保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展厅内文物展品安全以及参观人员的安全。

（3）组织管理到位。制作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制作，保证按期完工；施工制作应确保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相关操作人员具备对应资质或具有所从事工作的职业资格；项目进场实施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安保部门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缴纳施工押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无扣减发生，则竣工后无息退还），并派出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实施中接受采购人场地负责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出现安全生产隐患，经采购人提醒不改的，从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惩罚，并停工直至整改到位。物料存放与加工场地应分区管理，保证通道畅通。施工制作场地内用电必须经采购人场地负责人与电工到场确认，施工制作区域严禁明火，施工制作时，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施工制作中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一处，当天施工制作完成后及时清运出场地。

(4) 制作工艺先进环保，成品质量优良，达到深化设计方案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5) 所用装修装饰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和室内环保要求。

(6) 采用场外加工构件现场拼接组装的制作方式，必须现场加工的材料或设备，其制作过程必须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要求，并派专人在加工现场全程看护，保障现场生产及消防安全。

(7) 明确交付展览施工制作前的建筑原始状态，分清施工制作的衔接点（包括土建、电源、消防、安保、网络、空调等接口）。

1.7.3.3.3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施工制作所需材料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交接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7.3.3.4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设备安装过程中须做好相应的安装区域安全保护措施。设备安装结束后撤消安装区域安全保护措施。

(6)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7)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8) 项目实施用电的接驳由中标人负责，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7.3.3.5 验收要求

(1) 验收交付前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检验、抽检工作。

(4) 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中标人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采购人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中标人应进行更换，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中标人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 安装数量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1.7.3.3.6 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1)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必须提供并保证详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 中标人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1.7.3.3.7 中标人需说明的情况

(1)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保、消防等保证措施和相关支持材料；

(2) 提供完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情况；

(3) 施工制作方案中所用材料和设备清单（含数量），并需写明材料和设备清单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对应关系。

1.8 维保需求

2.8.1 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二次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2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2.8.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有需求，中标人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采购人需更换同类货物，中标人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采购人；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2.8.3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人员的名单及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如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保修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8.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2.8.5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2.8.6.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2.8.7. 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则中标人须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所需一切费用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列明，其费用只作参考，不计入合同总价内。

2.8.8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2.8.9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9 相关保障

1.9.1 中标人应承担的职责

除此前条款中规定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的事项之外，中标人应自行办理与本项目各个环节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自行解决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用电用水问题。

在供货过程中与采购人相互配合、积极协调，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自行解决供货过程中可能的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问题。

供货验收前，中标人应做好供货现场的保护工作。

自行负责合同期内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货物、设备安全。

中标人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场已施工制作完成部位，否则须按价赔偿。

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上岗证等。

1.9.2 采购人可提供的保障

2.9.2.1 相关的建筑设计图纸。

2.9.2.2 相关的展览资料、相关图纸。

2.9.2.3 踏勘现场答疑。

2.9.2.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1.10 知识产权

1.10.1 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该部分文件资料仅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

1.10.2 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影片、数字文件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

1.10.3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1.10.4 项补充：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资料及数字资源的所有权、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完整、不可撤销、无保留地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文件资料与数字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文档、技术方案、需求规格、设计图纸、模型文件、源代码、目标代码、开发

文档、配置文件、部署脚本、测试数据、验收报告、操作手册、视频、音频、图片、演示文件、数据库结构、业务数据、接口规范、算法说明、参数配置、日志文件、交付介质及所有电子、数字化形式的过程文件与最终成果。

采购人享有永久、全球、独家、完整的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其他依法应由权利人享有的财产性权利，有权自行使用、修改、二次开发、复制、分发、备案登记、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中标人保证上述成果及数字资源为原创、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引发侵权纠纷。

1.11 保密要求

1.11.1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1.11.2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1.12 附件（投标人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01包招标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会以邮件形式将下列附件发至投标人）

1.12.1 相关图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中标后双方可进一步补充细化)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展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一第一包：基本陈列和专题展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一第二包：数字展委托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文物保护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一第二包：数字展
- 1.2 项目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
- 1.3 承包范围：数字展厅（位于长城博物馆一层，面积约 363 平米）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深化设计制作一体化
- 1.5 项目内容：数字展厅的内容设计、深化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主要包括：
 - 1.5.1 数字展厅的内容设计；包括：文字大纲、影片脚本等多媒体展项的相关内容。
 - 1.5.2 数字展厅的空间环境设计；包括：平面规划、参观流线、空间模型、环境效果、空间声学设计。
 - 1.5.3 基础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基础装修深化设计、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施工工程。
 - 1.5.4 装饰艺术的深化设计制作；不限于：展览设备（展台等）、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需设置定制化艺术展项（包括艺术造型、场景、模型、机械、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调试及安装。
 - 1.5.5 专业光学系统的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除博物馆专业照明外，场馆内可涉及舞台灯光，电影灯光等多种灯光综合应用。
 - 1.5.6 多媒体视觉体验效果的创意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音乐设计、音效设计、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 1.5.7 AI 及大空间沉浸交互设计及制作：利用 AI 作为“智慧大脑”，驱动大空

间作为“沉浸身体”，共同创造可理解、可探索、可共鸣的深度体验。借助5G/AI/AR/XR 等技术的场景创新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调试；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音乐设计、音效设计、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1.5.8 消防水、电、风等系统满足展览效果和规范要求的末端调整和整体调试需进行的采购安装等。

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以乙方响应或承诺内容为准。

二、项目工期

2.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一次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二次验收。其中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2.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导致工期顺延，甲方不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是完成项目施工制作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一次验收）、二次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每日 3%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 6%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4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

3.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当甲方要求调整设计及施工方案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限额进行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采购制作，超过中标合同总价部分甲方不予受理。

3.3 结算原则

3.3.1 本项目二次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审核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3.3.2 在结算时，1. 项目结算书中的内容与合同中已有的项目预算书（投标报价）中的内容一致时，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预算书（投标报价）上的单价执行；2. 项目结算书中的内容与合同中已有的项目预算书（投标报价）中的类似时，单价可参照合同中已有的项目预算书（投标报价）上的单价执行；3. 项目结算书中的内容，原合同中已有的项目预算书中没有或无类似内容的参考，由中标方提出相应变更材料（如市场询价等）作为依据进行确认执行。

3.3.3 项目二次验收后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3.4 项目的结算总价最终由采购人组织审核确认。

3.3.5 项目的结算总价如低于合同总价，则以最终结算总价作为项目结算金额；项目的结算总价如高于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作为项目结算金额；

3.4 支付进度

3.4.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首付款；项目施工制作完成 50%后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进度款；项目施工制作完成一次验收合格，达到开放条件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一次验收合格款；本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后且 2027 年财政资金已下达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核确认的结算总价的 100%。

3.4.2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4.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5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50万元；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项目二次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5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50%。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亦包括设计说明、实施制作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要求规范执行，若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乙方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创作、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制作、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4.1.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4.1.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规定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1.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

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2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4.3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五、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5.1 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二次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2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5.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5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5.3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甲方需更换同类货物，一份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甲方；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5.4.1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人员的名单及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如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2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5.4.3 乙方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5.4.4.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5.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5.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本项目施工制作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相应的预算清单进行调整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展览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施工制作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或监理单位递交签证单，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或监理单位收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认可的内容或给予的有关意见进行施工制作，若甲方或监理单位在二个工作日内没有认可或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6.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5 甲方须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为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6.6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8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6.9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工程所涵盖的工作内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设计实施整个周期内，可能涉及的各类手续办理（例如施工许可）及相关内容的落实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监理审定。

7.2 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制作，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发创作、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7.7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7.8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周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7.9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监理审查，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制作。

7.10 履行配合建筑消防、智能化工程等建筑相关工程和相关展厅项目的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7.1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

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附件二）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7.12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7.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总价款每日 3% 的违约金。

7.14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7.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文物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6 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制作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制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于每周一报送甲方审阅。

7.17 项目施工制作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8 承担项目施工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施工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项目施工制作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 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因采购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如多媒体设施、板材、涂料等）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7.20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五套施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7.21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7.2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制作开展期间负责监管展区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但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管展区内所有设备及设施，经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使用馆中任何设备，但不得因此给乙方的施工制作造成影响。

7.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7.24 其他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乙方工作。

八、设计变更原则

8.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展厅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8.2 修改后的项目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优化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性能及效果，同时不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8.3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业主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览的质量。

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展览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8.5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经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9.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9.5 乙方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并在与甲方签约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甲方合法拥有。

十、项目验收

10.1 施工图设计的检查及审查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10.1.1 施工图设计的审查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或报北京市相关规划建设部门指定的审图机构审定），乙方须提交 3 套文本资料，并且提供电子文档。

10.1.2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甲方确认。

10.1.3 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审查。

10.1.4 施工图设计经第二次审查中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1.5 乙方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设计理念和要求，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为了确保项目内容的科学性，更好地激发观众的兴趣，对其中重点项目的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如由甲方指定的专家编写，专家酬劳由乙方在项目预算以内支付。乙方支付给专家对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的修改、编写酬金，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另行商定。

10.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10.2.1 甲方和监理单位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10.2.2 乙方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

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10.3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10.4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检验、抽检工作。

10.5 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乙方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甲方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乙方应进行更换，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10.6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乙方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10.7 安装数量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10.8 验收

本项目验收共分为两次，具体要求如下：

（一）一次验收：

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 一次验收合格后需满足开馆试运行条件。

（二）二次验收：

在一次验收合格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优化提升，并通过采购人聘请的行业专家进行的整体展览验收。

10.9 项目资料的提交

10.9.1 项目资料包括：

1 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所有资料供甲方评审，最终施工图设计资料在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提交。

2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目进场前提交。

3 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10.9.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1) 竣工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竣工图设计图纸 4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4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10.10 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的确认、入账、移交工作。

十一、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1 甲方的违约

11.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在 20 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2%×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 15 天，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1.1.2 如甲方中途废止合同，甲方需要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的违约

11.2.1 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消，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

更换相关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驻场服务的，每人每日向甲方支付八千元违约金，设计与实施团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驻场服务的，每人每日向甲方支付五千元违约金。

11.2.2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某些专业内容或乙方自行施工制作的部分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可做分包处理并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因分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在项目设计阶段，甲方根据评审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处以乙方项目中标价的5~10%违约金；如项目内有30%的项目或包内有五个以上（含五个）项目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4 在项目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该部分费用，乙方须按该部分项目中标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11.2.5 因乙方的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1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7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10%违约金。

1. 项目中采购的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11.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项目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

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3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10%的违约金。

11.3 索赔的执行

11.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附件 1：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附件 2：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附件 3：对方违约的证据。

11.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1.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11.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11.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1.4 索赔偿还

11.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直接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1.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十二、争议和仲裁

12.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自愿遵守该委员会仲裁规则。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相关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保险和税费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3.2 保险

13.2.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项目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2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3 税费

13.3.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3.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展览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4.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4.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十五、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5.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5.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5.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5.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5.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16.2 本合同条款；
- 16.3 中标通知书；
- 16.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16.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16.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 17.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17.2 附件二：乙方主要人员
- 17.3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

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项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项目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监理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账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包名称：数字展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301-XM001

包号：02

采购编号：0610-2640NF030350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

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或接受“消防（电、水、风等系统）的末端调整工程”分包的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需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行）

投标分项报价表①--总价部分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装修费				
1.1	装饰工程费				
1.2	安装工程费				
...					
2	陈列布展费				
2.1	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费				
2.2	辅助展品制作费				
...					
3	专业灯光购置费				
3.1					
3.2					
...					
4	多媒体系统工程费				
4.1	硬件费用				

4.2	软件费用				
4.3	系统集成费				
4.4	影像制作费				
...					
5	其他费用				
5.1	深化设计费				
5.2					
...					
项目总价（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②--设备类部分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一	灯具											
1												
2												
3												
...												
二	多媒体											
1												
2												

3												
...												
三	其他											
...												
设备类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除“投标分项报价表①--总价部分”外，投标人需单独针对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设备进行分项报价，即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②--设备类部分”。

3. 上表中灯具如：轨道射灯等，多媒体如：展览用投影仪等。投标人应根据各自投标方案填报上表所使用的全部设备及相关报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参数（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 等)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8-2-1 个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拟 承担职务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8-3 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参数响应情况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2 其他材料

(1) 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必须承诺：**应标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有能力承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并完成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调整。

2) **★投标人须承诺：**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和实施内容的需要，承诺设计与实施团队须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驻场服务，投标人须在《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文件中注明驻场服务的人员。

(2)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格式自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

(3) ……

1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此声明开标会议当日，现场单独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